

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港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张家港市物价局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文件

张编办〔2018〕 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经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现将《张家港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 家 港 市 审 计 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张 家 港 市 物 价 局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2018 年 10 月 日

张家港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单位自评	自评并提交报告	2 (2)	按照评价细则进行自我评价打分。	
举办单位评审	日常工作	6 (6)	1、日常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1.5 分); 2、日常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1.5 分); 3、日常工作完成品质情况 (1.5 分); 4、日常工作完成效率情况 (1.5 分)。	具体评价指标由举办单位自行制定,并报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重点工作	8 (8)	1、重点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2 分); 2、重点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2 分); 3、重点工作完成品质情况 (2 分); 4、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情况 (2 分)。	具体评价标准由举办单位自行制定,并报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其他工作	6 (6)	1、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5 分); 2、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1.5 分); 3、安全生产防范情况 (1.5 分); 4、自我改革创新情况 (1.5 分)。	具体评价标准由举办单位自行制定,并报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登记管理机关 评价	年度报告公示	5 (5)	<p>1、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不足 15 天的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限 30 天以上的扣 3 分；</p> <p>2、公示的年度报告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非主观原因导致的扣 1 分/项，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扣 2.5 分/项；</p> <p>3、年度报告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处理尚未形成定论的，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和社会稳定的扣 2.5 分/项。</p>	
	登记事项真实性	4 (4)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事项不真实、不规范的扣 1 分/项。	
	变更登记情况	3 (3)	1、未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向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的，超过规定时限不足 30 天的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限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的扣 2 分，超过规定时限 60 天以上的扣 3 分。	
	法定代表人信用	3 (3)	<p>1、法定代表人一般失信扣 1 分，较重失信扣 2 分，严重失信扣 3 分。</p> <p>2、新任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未参加法定代表人培训的，扣 1 分。</p>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管理	3 (3)	<p>1、出现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情形之一的扣 1 分/起；</p> <p>2、出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的扣 1 分/件。</p>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相关管理部门 评估	机构编制 信用信息	4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三定”规定设置内设机构的，扣 1 分/次； 2、职能事项发生重大变动未及时申报变更的，扣 1 分/起； 3、擅自设立、合并、分设和撤销内设机构的，扣 2 分/起； 4、未与机构编制部门协商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起草领导同志讲话时对机构编制事项提出明确要求的，扣 1 分/起； 5、未经编制部门同意超编进人的，扣 2 分/人次； 6、未经编制部门同意超职数配备中层干部的，扣 2 分/人次； 7、未按实名制管理规定在新进工作人员前办理用编申报的，扣 1 分/次； 8、未及时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库的，扣 1 分/起； 9、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扣 1 分/起； 10、未注册公益中文域名的，扣 1 分； 11、域名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扣 1 分； 12、有网站，但未按要求进行挂标的，扣 1 分。 	
	司法信用信息	6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列为案件被执行人的，于当年履行完毕相应法律义务的，扣 4 (3) 分；未全部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的，扣 5 (4) 分； 2、事业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于当年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 6 (5) 分；当年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直接定为 C 级。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相关管理部门 评估	审计信用信息	6 (5)	1、审计发现问题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扣 3 分； 2、被评价单位财务收支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扣 2 分； 3、被评价单位财务收支行为违反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4、被评价单位未按审计组要求全面如实提供审计资料和数据，扣 3 (2) 分。	
	税务信用信息	6 (5)	1、在履行税收义务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被税务部门认定为税收一般失信行为的，扣 2 (1) 分； 2、在履行税收义务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被税务部门认定为税收较重失信行为的，扣 4 (3) 分； 3、在履行税收义务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被税务部门认定为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 6 (5) 分。	
	物价信用信息	4 (4)	按照《苏州市价格信用信息管理规定（试行）》进行年度评定，积分为 0 分的，扣 1 分；积分小于 0 分且大于等于 -60 分的，扣 2 分；积分小于 -60 分的，扣 4 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相关管理部门 评估	人民银行 信用信息	4 (4)	存在不良信贷信息扣 4 分，无不良信贷信息不扣分。	如不清楚本单位公章刻制备案情况，可咨询张家港市公安局（电话：0512-58693780）；本单位未进行备案且有其他原因，请书面说明，并落实补办。
	公章使用 信用信息	4 (3)	1、公章未到公安机关备案的，扣 4 (3) 分； 2、未在公安机关许可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的，扣 4 (3) 分。	
社会及第三方 评测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20)	1、公益性遵守情况，2 (4) 分；	
			2、服务公平等情况，2 (4) 分；	
			3、服务态度面貌情况，2 (4) 分；	
			4、信息公开宣传情况，2 (4) 分；	
			5、公众认可满意情况，2 (4) 分。	

备注：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奖项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文件判定单位有失信行为的，酌情扣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相关管理部门 评估	财政信用信息	8 (6)	<p>1、未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未按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扣0.5 (0.4) 分；</p> <p>2、未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串用非税收入票据，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扣0.5 (0.4) 分；</p> <p>3、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扣0.5 (0.4) 分；</p> <p>4、未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列支支出，扣0.5 (0.3) 分；</p> <p>5、经济业务事项未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扣0.3 (0.2) 分；</p> <p>6、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扣0.4 (0.4) 分；</p> <p>7、未建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未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扣0.3 (0.2) 分；</p> <p>8、未建立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扣1 (0.8) 分；</p> <p>9、未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扣1 (1) 分；</p> <p>10、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扣0.5 (0.4) 分；</p> <p>11、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决算系统相关数据不一致，扣0.5 (0.4) 分；</p> <p>12、未按规定申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扣0.5 (0.3) 分；</p> <p>13、未按规定报送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扣1 (0.5) 分；</p> <p>14、未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公开与绩效结果公开，扣0.5 (0.3) 分。</p>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类/二类)	考核细则	备注
相关管理部门 评估	人事社保 信用信息	8 (6)	<p>1、擅自内部招聘、人情招聘、内定名单、因人画像、设置歧视条件的，扣 1 分；</p> <p>2、擅自超编制数、岗位数补充人员的，扣 1 分；</p> <p>3、擅自提高或减少笔试、面试占总成绩的比例的，扣 1 分；</p> <p>4、擅自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规定，不履行招聘程序，不按规定公示成绩的，扣 1 分；</p> <p>5、不按规定订立聘用合同，擅自修改受聘人员试用期，不履行聘用合同期限的，扣 1 分；</p> <p>6、不按规定擅自解除聘用合同，对解聘人员不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的，扣 1 分；</p> <p>7、不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管理，不按照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进行岗位设置管理的，扣 0.5 分；</p> <p>8、不按规定进行岗位竞聘，超编、越级提拔的，扣 0.5 分；</p> <p>9、瞒报相关情况，对见习（试用）期未满的，聘用期未满足且聘用单位不同意解聘的，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流动的人员进行聘用（调入）的，扣 1 分；</p> <p>10、瞒报受处分情况，或不按考核比例确定考核等次的，扣 1 分/人；</p> <p>11、不依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扣 1 分；</p> <p>12、不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扣 1 分/起；</p> <p>13、不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的，扣 1 分/起；</p> <p>14、不按规定申报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以及瞒报、漏报的，扣 1 分/起；</p> <p>15、不按规定如实填报社会保险申报材料的，扣 1 分/起；</p> <p>1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扣 2 分；</p> <p>17、年度发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或受到重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扣 2 分；</p> <p>18、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扣 2 分；</p> <p>19、欠缴职业年金的，扣 2 分。</p>	